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所以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该PPP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并分别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8亿元,其中博时资本5亿元,招商银行3亿元,无固定融资期限。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公告》。

三、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内容的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彭松先生辞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需作相应的调整,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推荐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彭松先生为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调整为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组成,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为召集人。

五、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彭松先生辞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需作相应的调整,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推荐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组成,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调整为由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组成,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为召集人。

六、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 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建投公司")及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承接"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罗定市饮水工程PPP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60,540.12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114,65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罗定市饮水工程PPP项目已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该项目采用DBFOT合作模式,即:罗定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方,政府授权罗定市亿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正投资")作为政府方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为18年,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6年。该项目总投资160,540.12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其中政府方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1:9进行相应出资,剩余80%由项目公司采用融资方式解决。政府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公司拟与恒广源、粤水电建投公司、亿正投资、建科设计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特许经营等工作。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2,108万元,其中,公司持股0.01%,出资3.21万元;恒广源持股60%,出资19,264.80万元;粤水电建投公司持股29.98%,出资9,625.98万元;亿正投资持股10%,出资3,210.80万元;建科设计院持股0.01%,出资3.21万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恒广源负责投融资,粤水电建投公司负责投融资,建科设计院负责勘察、设计。

为推进该PPP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商议,联合体拟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罗定市饮水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在该PPP项目中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公司中的具体出资、项目公司治理、合作收益分配等内容。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参与项目公司的组建及管理;恒广源作为主要股东,负责牵头项目的融资洽谈事宜,牵头组建项目公司;粤水电建投公司作为项目出资方之一,参与项目公司的组建及管理;建科设计院负责该项目勘察设计。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主要出资方合理的投资补偿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向主要出资方支付投资补偿费,公司按经罗定市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的9%支付,根据主要出资方出资比例,向恒广源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6%,向粤水电建投公司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3%;建科设计院按经罗定市财政部门审核的勘察设计费的9%支付,根据主要出资方出资比例,向恒广源支付勘察设计费的6%,向粤水电建投公司支付勘察设计费的3%。政府出资方不参与投资补偿费分配。上述费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额为3.2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逐步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额为9,625.98万元。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对项目进行施工建设。

(二)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派出董事,因此,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项目投资主体概况

公司拟与恒广源、粤水电建投公司、亿正投资、建科设计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特许经营等工作,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可委托专业运营机构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合作期结束时,项目公司按PPP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材料无偿移交给罗定市国资中心或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三、PPP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由廷锴大道建设工程(沿江路至环市东路)、龙岗路建设工程(龙岗中路、龙岗南路)、兴业三路建设工程、凤荷路建设工程(粤西小学-环市东路段)、河堤路建设工程(罗定一桥-罗定二桥)、学府路建设工程6个子项目构成;

(2)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沿江路建设工程、五里桥河涌治理工程、龙华路排水设施及行人道改造工程、大新前路排水设施及行人道改造工程、城东北路建设工程5个子项目构成;

(3)罗定市饮水工程:由原水管道工程、城区管道改造工程、镇街管道新建工程3个子项目构成。

四、回报机制

(一)使用者付费。

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市政道路两旁的广告牌出租收入和饮水工程供水收入两部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广告收入以80万元/年为基准,供水收入以2,000万元/年为基准。由于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原因造成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以上基准的,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使用者付费超过以上基准的,作为项目公司额外收益,政府不参与分配。

(二)可行性缺口补助。

由于项目使用者付费不足以弥补项目公司提供的可用性服务费用,由政府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形式,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

政府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每年使用者付费的基准数额。

1.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根据审定的项目总投资和中标的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每年等额回报金额。

可用性服务费=$P\times i\times(1+i)^n/((1+i)^n-1)$。

其中P为经审定的项目总投资,i为投资回报率,n为运营年限。

2.项目社会资本方为项目运行产生的运营维护费用

年运营维护费=年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其中年运营成本按相关养护费用定额计算,且不含大、中修费用。

以上投资回报各股东方通过项目公司分红方式获得。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41%,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31%,投资回收期8.91年,项目财务可行。

六、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48%的股权,恒广源为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恒广源存在关联关系;建工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32%的股权(含水电集团持有公司36.48%的股权,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4%的股权),建科设计院为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建科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和粤水电建投公司与恒广源、建科设计院共同投资建设该PPP项目,公司向恒广源支付投资补偿费,建科设计院向粤水电建投公司支付投资补偿费,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91号商业广场A1栋第9层901单元。

(3)法定代表人:张定辉。

(4)注册资本:39,655.1724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4621096U。

(6)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7)关联关系:恒广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恒广源存在关联关系。

(8)股东:水电集团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

(9)恒广源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①历史沿革

恒广源成立于2013年7月24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恒建投资与水电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10亿元,由水电集团以其持有红河广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广源")股权一次性作价58,000万元入股,占58%股权,恒建投资以货币出资42,000万元入股,占42%股权。

2014年5月15日,经股东会批准,修改恒广源注册资本,将水电集团以其持有红河广源股权原值23,000万元入股,占58%股权,恒建投资以货币出资16,655.1724万元入股,占42%股权,恒广源注册资本为39,655.1724万元。2014年8月1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同意将恒广源注册资本调整为39,655.1724万元并更交公司章程。

2014年8月,恒广源被广东省国资委列入首批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单位。

2017年12月8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7〕355号),建工集团与水电集团合并,建工集团作为合并后的新主体。目前,建工集团为恒广源实际控制人。

②恒广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209.31	63,816.63
净资产	47,846.48	49,302.99
主营业务收入	3,516.81	588.57
净利润	2,627.31	1,488.36

2.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2109J。

(6)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7)关联关系:建科设计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设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建科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

(8)股东:设计集团。

(9)建科设计院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①历史沿革

建科设计院创立于1972年,是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设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拥有一支由业内卓越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逾500人的专业队伍,拥有建筑设计、城乡规划、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岩土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工程测量、风景园林等14项专业资质,具有以"科研+绿色+设计"为设计品牌的服务优势,参与过多项省部级规范、标准图集、课题的研究编制,是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策及技术研究支撑单位,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优秀的技术素质及齐备的专业配套,是广东省建筑勘察设计行业信誉卓著的综合类甲级设计院。

②建科设计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179.43	30,532.61
净资产	7,190.77	8,106.83
主营业务收入	53,115.96	32,132.74
净利润	2,469.52	1,916.21

(二)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罗定市亿正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柏亨。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0年5月12日。

(4)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土地的储备和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5)住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251号内之一105

(6)亿正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杜练。

(2)注册资本:14,8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9年8月7日。

(4)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等。

(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2108房。

(6)粤水电建投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各方尚未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及实施合同,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履行披露义务。

九、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PPP模式现已成为地方政府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途径。公司致力把握政策机遇,大力拓展基础设施等PPP项目市场,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与合作公司共同投资,可充分依托其资金优势,有效扩大公司投资与施工业务规模,增强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1.如遇市场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工程变更、环境等风险因素影响;

3.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该PPP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促进公司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十、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恒广源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5,847,607.41元,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281,177.30元。

十一、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与恒广源、建科设计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恒广源、粤水电建投公司、建科设计院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是为充分依托合作公司的资金优势,有效扩大公司投资与施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公司与恒广源、粤水电建投公司及建科设计院共同投资建设该PPP项目,公司向恒广源支付投资补偿费,建科设计院向粤水电建投公司支付投资补偿费,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均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并分别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8亿元,其中博时资本5亿元,招商银行3亿元,无固定融资期限。

2.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对公司2020年的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融资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博时资本、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本次融资是由投资人设立相关产品进行直接投资,合同总金额8亿元。融入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无固定融资期限。

本次债权融资所涉及的各方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2.注册资本:85,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等。

4.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

5.成立时间:2013年2月26日。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2.注册资本:2,521,984.56万元。

3.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4.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5.成立时间:1987年3月31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博时资本《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1.金额:5亿元(具体数额以投资资金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2.用途:偿还融资人存量债务。

3.期限: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为可续期债权融资,无固定期限,初始融资期限为2年,递延融资期限以1年为一个周期延续。

4.融资利率:在初始投资期限,使用初始固定利率,初始固定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有效期内投资利率不变。若到期公司选择续延,则投资利率即应按照合同约定发生重置,重置后,每一个递延周期内的年化固定利率应在初始投资期限结束时的永续债权投资利率(即为初始投资期利率)或前一次重置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3%),重置后的年利率以9%为上限。

5.付息方式:按季付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付息日。

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投资利息自实际永续债权投资发放日起计算,利息的计算以一年360天为基础,根据永续债权投资本金余额和永续债权投资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产生的孳息按如下方式确定:每笔递延支付的利息按照递延后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二)招商银行《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1.金额:3亿元。

2.用途:偿还融资人存量债务。

3.期限: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为可续期债权融资,无固定期限,初始融资期限为2年,递延融资期限以1年为一个周期延续。

4.融资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初始投资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到期公司选择续延,则投资利率即应按照合同约定发生重置,重置后,以此类推,第N个延续投资周期赎回日(含)至第N+1个延续投资周期赎回日(不含)的期间,投资利率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跃升300个基点,且最高不超过10%/年。

5.付息方式: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投资利息自起息日起计算,按季付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和永续债权的赎回日(含赎回日、部分赎回日、视为赎回日等)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本合同项下的结息日同时也是付息日,公司作为永续债权的债务人,应于本合同项下结息日向招商银行支付利息。

结息日如遇节假日的,所对应的付息日(含首次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周期不随之调整。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6.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发生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并应在该付息日向招商银行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四、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没有明确的融资期限,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可将利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的稳定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次融资对公司2020年的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一)审议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将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或回避。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回避议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或2.95%或3.15%	2020.12.3-2021.3.3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80% - 3.90%	2019.12.6-2020.6.3	募集资金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5% - 3.95%	2019.12.6-2020.3.5	募集资金	是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75% - 3.96%	2019.12.9-2020.6.9	募集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7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3.70% - 4.10%	2019.12.6-2020.6.5	募集资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0% - 3.80%	2020.3.6-2020.9.2	募集资金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 - 3.35%	2020.6.5-2020.12.2	募集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75% - 3.50%	2020.6.8-2020.12.7	募集资金	否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19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8% - 3.61%	2020.6.12-2020.12.09	募集资金	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或2.75%或2.95%	2020.10.12-2020.11.11	募集资金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或2.25%或2.45%	2020.11.12-2020.11.26	募集资金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5%或2.20%或2.40%	2020.11.17-2020.11.24	募集资金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1.40%或2.85%或3.05%	2020.12.1-2020.12.30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5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08民初25号之一,获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20年4月13日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冀08民初25号。

被告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年7月3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梁启朝

被告:王宝林

被告:王秋敏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被告人王宝林自1997年至2010年,担任原告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秋敏自1997年至2014年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任原告公司的副董事长。二被告利用担任原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于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间,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秘密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或"霖霖集团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

《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的签订,直接损害原告公司及其广大投资人的利益:1、不经资产评估作价程序,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元"对价向露露集团公司转让原告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51%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王宝林、王秋敏随后擅自决定放弃露露集团公司对汕头露露平价增资的机会,放弃国有产权的控股地位,使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85%的持股比例控制汕头露露;3、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以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条件授予汕头露露无限期的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权,给予汕头露露以"露露"字号作为企业名称的权利,根本损害原告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及其巨大市场价值;4、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分割铁罐装露露杏仁露饮料的零售市场,把长江以南八个省份的市场永久分割给汕头露露,禁止露露股份公司进入,根本损害了露露杏仁露零售市场的完整性与统一性,并因此使汕头露露与露露股份公司展开同业竞争;5、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由汕头露露独家生产利乐包装型露露杏仁露饮料、独家垄断全国的销售渠道,禁止原告生产与销售;6、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汕头露露业务壮大后,由露露股份公司回购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股权,实现汕头露露实际控制人的资本增值。

综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许可汕头露露可以永久使用"露露"商标和专利,永久禁止承德露露在南方八省市场经营铁罐装露露杏仁露饮料,永远禁止承德露露生产经营利乐包装杏仁露。且其签订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的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造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使用权存在严重缺陷,阻碍公司今后的发展,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1日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宝林、王秋敏提起诉讼。

被告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年7月3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审理的(2020)粤05民初123号案件即万向三农起诉案系关联案件为由,裁定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原告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王宝林、王秋敏,原告是就作为公司内部人员的董事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之行为所提起的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而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所提起的是股东代表诉讼,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飞达企业公司对所实施的关联交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案所涉及的事实虽然与本案所诉事实存在关联,但本案是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向作为公司内部人员的高管董事提起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故两案在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的利益等方面并不相同,属于不同的两个诉讼。本案中虽然涉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但根据原告所诉事实和理由看,本案不是因履行《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或就其法律效力等产生争议所产生的纠纷,而是就董事以《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作为实施損害公司利益的手段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一审裁定以本案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审理的(2020)粤05民初123号系关联案件为由,裁定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于法无据,应予纠正,故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民事裁定,并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组织了证据交换,公司出庭递交了相关证据材料,但王宝林、王秋敏没有出庭,递交了中止诉讼的申请。

三、裁决情况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在起诉状中所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王宝林、王秋敏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效,赔偿经济损失纠纷一案相关联,且裁判结果的作出须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系因公司原董事长王宝林、原总经理王秋敏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违反法律规定,私下秘密签订损害公司重大利益、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原董事长王宝林、原总经理王秋敏的法律责任而提起的诉讼,是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向作为公司内部人员的高管董事提起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损害赔偿责任纠纷。而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所提起的是股东代表诉讼,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飞达企业公司对所实施的关联交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两案在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的利益等方面并不相同,属于不同的两个诉讼。公司认为承德中院应该继续审理本案,不应裁定中止诉讼。

王宝林、王秋敏秘密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严重影响了公司商标的统一及市场的完整,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公司的战略实施和长远发展,但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08民初25号之一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9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副总裁侯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近日,公司收到侯海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侯海峰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持有股份的总数为3,14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785,86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本次减持前,侯海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3,464股,本次减持不超过785,866万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符合相关规则。

三、风险提示

1、侯海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侯海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侯海峰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侯海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9)。公司股东谭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今日收到谭钦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根据谭钦先生的减持计划,截止2020年12月4日,谭钦先生已减持2,5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谭钦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谭钦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4日	4.96-5.23	5.201	2,560,300	0.5%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谭钦	合计持有股份	29,390,000	5.74%	26,829,700	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90,000	5.74%	26,829,700	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谭钦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谭钦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为4.74%,谭钦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49176.SZ　债券简称:20西部01
149216.SZ　20西部02
117599.SZ　20西部D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7.37亿元,借款余额为156.39亿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33.4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77.0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3.46%,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及次级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47.47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6.76%,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增加。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29.62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6.70%,主要为拆入资金及回购规模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沈八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沈八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沈八中先生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沈八中先生的通知,沈八中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